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金城东医院

编制日期：2023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83614354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nkjh9		
建设项目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瑞金城东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60781MJD08738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许澄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许澄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许澄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AEUH24F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大军	05352143505210207	BH03107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大军	全部	BH03107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1
六、结论 .....	44
附表 .....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瑞金市生态红线范围图	
附图 6 赣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图	
附图 7 赣州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西省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标准函	
附件 4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附件 7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8 企业相关证书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60781-04-01-4105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西省（自治区）赣州市瑞金市（区）象湖镇（街道）岗背村碰丘小组（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16度 3分 22.989秒， 25度 53分 40.217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3 乡镇卫生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 医院 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4-360781-04-01-410584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补办环评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7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1-1专项评价设置分析判定表</b>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说明	判定是否开展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项目污水排放至瑞金市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	不涉及	否	

		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全部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2号）要求下江西省发布的《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文件中，全省生态保护红线区按主导生态功能分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3大类，赣州市涉及赣江上游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武夷山脉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南岭山地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罗霄山脉生物多样性维护与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雩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选址规划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三线一单”研究报告》《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江西省赣州市“三线一单”划定技术报告》，对瑞金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提出了底线要求：</p>			

**表 1-2 赣州市“三线一单”中关于瑞金市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环境质量底线控制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大气 环境 质量 底线	PM <sub>2.5</sub> 浓度目标 (ug/m <sup>3</sup> )	21	21	21	
	大气污染 物运行排 放量 (t/a)	SO <sub>2</sub>	1437	1398	1398
		NO <sub>x</sub>	3642	3566	3566
		一次性细 颗粒物	3200	3158	3158
		VOCs	521	490	490
水环 境质 量底 线	锦江-瑞金清水	III 类	III 类	III 类	

环境空气质量底线：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瑞金市六项污染物年均值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2.5</sub> 浓度已达到“三线一单”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水环境质量底线：根据《江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为“III 类”；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2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瑞金主要断面水质情况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

综上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的能源主要为水，项目用水通过市政管网提供，均能满足项目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第一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及《江西省第二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项目不违反相关负面清单要求。

**（5）《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瑞金市象湖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的主要任务是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本项目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旨在改善居民卫生条件，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型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不在《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瑞金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图》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6)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6078120001。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表 1-4。

**表1-3 与《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产业。	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不属于淘汰类产业
		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禁止类项目；石城县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的禁止类项目
		东江（定南水）源、东江（寻乌水）源、赣江（绵江）源、赣江（贡江）源头区内禁止新建污染企业等不符合源头保护区生态功能定位的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源头保护区



			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不涉及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规模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无规模限制
			不得新建《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等名录中淘汰工艺和装备
			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中限制类项目,大余县、上犹县、崇义县、龙南市、全南县、定南县、安远县和寻乌县按准入条件建设;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二批)中限制类项目,石城县按准入条件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和第二批中的禁止类项目
			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区内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原则上不得新设固体矿产的矿业权。对生态环境无影响或影响较小的地热、矿泉水等液体矿产,在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可设置矿业权。建立动态巡查和监管制度,有效防止违法违规采矿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矿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现有生态红线内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限期退出或关停。</p> <p>现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拆除或关闭。</p> <p>现有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业户应限期退出或关停。</p>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到2020年,赣州市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13.07万吨、1.79万吨、5.62万吨、3.86万吨以内,比2015年分别下降4.3%、3.8%、4.42%和7.28%。“十四五”及以后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NH3-N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改造。	不涉及

		造	到 2020 年，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含茶炉大灶、经营性小煤炉），赣州市建成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替代。依法严把准入关，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审批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无锅炉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 要求		积极参与和龙岩市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合作及和广东省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协作工作，推动省界生态环境特征相似区域环境管控要求协调统一。	不涉及
			严格管控农用地，不得在污染地块种植水稻等特农产品。	不涉及
			纳入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环境质量状况调查，确定为污染地块后，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联防联控 要求		工业园区应建立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不涉及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规划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高的建设项目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总量 要求		到2020年赣州市区域用水总量不得超过35.83 亿立方米。	不涉及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效率不低于0.509。	本项目无农业灌溉
	能源利用 总量及 效率 要求		到2020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 1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019万吨标准煤以内。	不涉及
	禁燃区 要求		1、禁止在赣州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表1-4 与《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环境管控单元ZH36072920001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判定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禁养区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p>	本项目不涉及养殖。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p> <p>1、经生态保护红线优化后不符合生态功能活动的，限期退出依法关停。 2、不合法的矿产资源开发应限期退出或关停。</p>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p> <p>1、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汽车维修行业VOCs专项整治，从源头上减少VOCs污染排放。2、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不低于一级B类。</p>	本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污染地块（建设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本项目地块为非污染地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地下水开采要</p> <p>矿产资源开发时开采地下水遵照相关管理规定</p>	不涉及	符合

对照《赣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及《赣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中“禁止开发建设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及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赣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建设概况</b>		
	<p>本项目为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项目租赁现有民房，占地面积 174m<sup>2</sup>，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为城镇周边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的诊疗服务，涵盖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设置 28 个床位。</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b>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综合楼	1 栋，6F，占地面积 174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60m <sup>2</sup> ，内设门诊、观察室、医生诊室、药房、输液室、B 超室、办公室等，钢筋混凝土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国家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排入绵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设立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间 3m <sup>2</sup> 。
噪声防治		门口设置禁鸣限速标志，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	
<b>2、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b>			
<b>表 2-2 主要设备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空气消毒机	台	1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3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台	1
4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台	1
5	尿液分析仪	台	1
6	电脑	台	3
7	血压测量仪	台	1

**表 2-3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表**

名称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存放位置
1	氯化钠（软袋）	250mL	100	55	瓶	药房
2	葡萄糖（直软）	100mL	110	55	瓶	
3	葡萄糖氯化钠	100mL	110	50	瓶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	300	50	包	
5	甘露醇注射液	250mL	200	30	瓶	
6	阿司匹林肠溶片	100mg	210	40	片	
7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5mg	230	60	瓶	
8	注射用阿洛西林钠	1g	300	40	包	
9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0mg	200	30	瓶	
10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2s	300	20	包	

**表 2-4 主要耗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一次性薄膜手套	/	50 袋	20 袋	库房
2	碘附	500mL	60 瓶	20 瓶	
3	84 消毒液	480mL	30 瓶	30 瓶	
4	75%酒精	500mL	40 瓶	40 瓶	
5	一次性注射器	0.6	500 付	500 付	
7	纱布敷料	/	500 片	100 片	
9	输液加热器	/	300 个	400 个	
10	医用输液贴	/	250 盒	20 盒	
13	医用棉签	40 包/袋	20 包	10 包	
14	医用免洗手消毒液	30mL	90 瓶	15 瓶	
15	纱布绷带	/	60 卷	30 卷	
16	耦合剂		10 瓶	10 瓶	
17	双氧水	500mL	10 瓶	30 瓶	
18	氧气	30kg	10 瓶	10 瓶	
19	无菌自粘伤口贴	10*15*20	50 张	100 张	
21	一次性帽子	/	400 个	400 个	
22	次氯酸钠	10kg	20 瓶	10 瓶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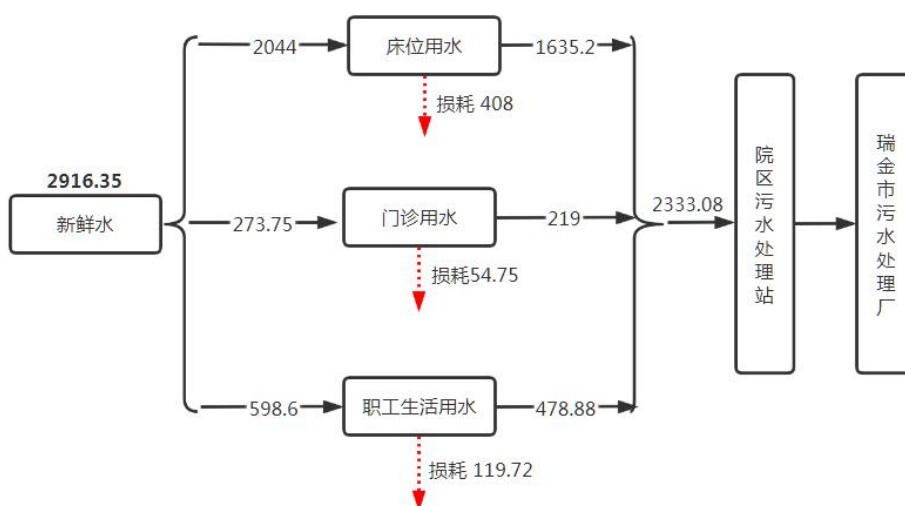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7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项目内提供食宿。

### 4、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床位用水、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及门诊废水。产生的废水均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绵江。

图 2-1 水平衡图 (m<sup>3</sup>/a)



本项目租赁空置房屋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 1、营运期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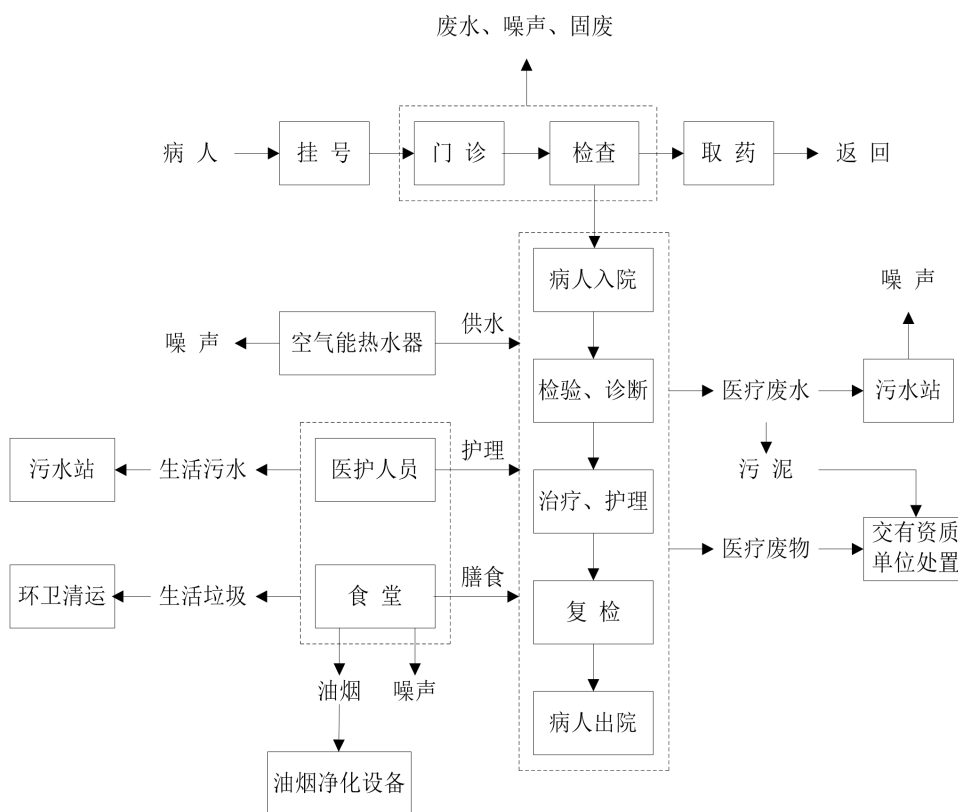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当地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项目工作流程大致分为：

①挂号、门诊、检查：就诊病人到院后进行挂号，然后到对应科室就诊，医生检查病人病情，需要治疗的人员由医生安排治疗；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无需治疗的直接购药回家。本环节主要产生废水、设备噪声、固废。

②住院、治疗：需住院的就诊病人办理入院，住院期间进行检验、诊断、治疗、护理等治疗程序，直至病人康复出院。本环节主要产生废水、设备噪声、固废。

	<p>项目设有食堂，医护人员可在食堂用餐，由此产生相应的生活污水、油烟废气、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污染。</p> <p>如项目涉及到的放射性相关设备不属于本报告表的评价内容，需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环评。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放射性设备防护、防磁工作，严格执行放射性设备专项环评要求及环保部门批复。</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大气环境</b></p> <p>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管网公布的《2022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瑞金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p><b>表 3-1 瑞金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26	70	3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15	35	42.8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sub>3</sub>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7	160	85.6	达标
	<p>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平均质量浓度均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达标区。</p>					
<p><b>2、地表水环境</b></p> <p>根据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赣州市 2023 年 2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共对全市 73 个重点流域水质监测断面进行了监测，可知瑞金主要河流水质环境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要求，水质状况为优。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b>表 3-2 《赣州市 2023 年 2 月地表水监测月报》</b></p>						
序号	所在河流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1	绵江	瑞金日东	II类			
2	梅江	瑞金青山背	II类			
3	九堡河	瑞金下坝组	II类			
4	绵江	瑞金新院	II类			

### 3、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委托江西省中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本次噪声监测设2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布置情况见表3-3，噪声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3-3 噪声监测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	坐标	具体位置	声源性质
监测点	居民点 N1	E 116°3'21.680" N 25°53'40.598"	厂界西侧约 15m 处	敏感点噪声
	居民点 N2	E 116°3'23.361" N 25°53'38.773"	厂界南侧约 15m 处	敏感点噪声

监测时间：2023年8月12日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为一期，共1天，昼夜各1次，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 dB(A)

监测日期	2023.8.12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Leq	标准	Leq	标准	
居民点 N1	E116°3'21.680" N25°53'40.598"	59.3	60	49.2	50	达标
居民点 N2	E116°3'23.361" N25°53'38.773"	54.8		42.7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植被也人工种植植物为主，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1、大气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X	Y					
上宾东郡	-152	272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00
瑞金市林政稽查	-358	10	政府机构	约 30 人	二类区	西北	356
柏林酒店	0	309	商业	约 50 人	二类区	西面	300
岗背村	-10	0	居民	约 800 人	二类区	东南、西南	100
岗背小学	-5	-10	学校	约 500 人	二类区	西南	100
公园壹号	340	0	居民	约 700 人	二类区	东南	313

注：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 E116°3'23.179"，N25°53'40.132"为原点坐标（0，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给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对应坐标。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项目方位和距离/m	性质	基本情况	保护级别
1	岗背村	E116°3'21.635" N25°53'40.549"	西面 5m、 东南面 20m	居民区	约 8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野生动物，植被也人工种植植物为主，未发现国家或省级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的植物无珍稀野生动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 3-7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 单位: mg/m<sup>3</sup>**

控制项目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3-8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去除效率%	60	75	80

###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绵江。

**表 3-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控制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标准值	6~9	250	100	60	/	20	5000MPN/L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依据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2	COD	50	
3	BOD <sub>5</sub>	10	
4	SS	10	
5	氨氮	5 (8)	
6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	
7	动植物油	1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适用区域	声环境功 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	2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清淘前应进行监测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12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MPN/g）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江西地方有关规定，“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四种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和计划管理。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点，本项目综合污水经院内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锦江。

根据计算，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2333.08m<sup>3</sup>/a，经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COD排放浓度为50mg/L、NH<sub>3</sub>-N排放浓度为5mg/L。

因此，本项目COD排放总量为0.12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12t/a。

**表 3-1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污染物	COD	NH <sub>3</sub> -N
总量控制指标	0.12t/a	0.012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因此不再分析其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水</b></p> <p>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综合废水（包括床位废水和门诊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产生的废水均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处理后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瑞金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后，尾水排入绵江。</p> <p><b>（1）源强核算</b></p> <p>根据《江西省用水定额》（DB36/T419-2017），结合同类医院的用水量分析如下：</p> <p>①住院床位用水：本项目病床床位28张，卫生院（所）及社区医疗院用水定额每日按200L/床计；</p> <p>②门诊用水：本项目日均就诊人数为50人，用水定额每日按15L/人计；</p> <p>③职工生活用水（含食堂）：本项目住宿职工人数12人，用水定额每日按137L/人计，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详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量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用水类别</th> <th>用水人员</th> <th>用水量 m<sup>3</sup>/d (m<sup>3</sup>/a)</th> <th>产污 系数</th> <th>废水产生量 m<sup>3</sup>/d (m<sup>3</su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 疗 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院床位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院部的病人及陪护、医生、护士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6 (20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 (1635.2)</td> </tr> </tbody> </table>	用水类别		用水人员	用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产污 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医 疗 综	住院床位用水	住院部的病人及陪护、医生、护士等	5.6 (2044)	0.8	4.48 (1635.2)
用水类别		用水人员	用水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产污 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医 疗 综	住院床位用水	住院部的病人及陪护、医生、护士等	5.6 (2044)	0.8	4.48 (1635.2)								

合用水	门诊用水	门诊部	0.75 (273.75)		0.6 (219)
	职工生活用水	员工	1.64 (598.6)		1.31 (478.88)
	合计		7.99 (2916.35)		6.39 (2333.08)

### (2) 主要污染物及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综合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含食堂），主要废水种类及相应主要水污染物，具体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废水种类及主要污染物**

类型	部门及其产生污水	含有主要水污染物及浓度	来源
医疗综合废水	门诊部、住院部等	COD250mg/L、BOD <sub>5</sub> 100mg/L、SS80mg/L、NH <sub>3</sub> -N 30mg/L、粪大肠菌群1.6x10 <sup>8</sup> 个/L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1
职工生活污水	食堂、宿舍	COD500mg/L、BOD <sub>5</sub> 120mg/L、SS150mg/L、NH <sub>3</sub> -N25mg/L、动植物油40mg/L	日常生活用水水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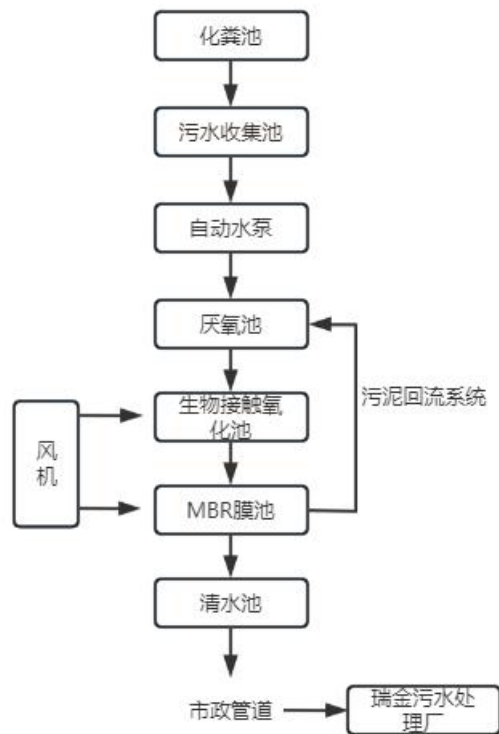
注：①检验科在检验、化验过程中会使用一定的化学药剂和试剂，会产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废液，将单独收集并消毒后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3) 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

院区内污水处理站采用（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 膜池）进行处理，医疗综合废水拟采用的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统计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动植物油	粪大肠杆菌
医疗综合废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1854.2	产生浓度 (mg/L)	250	100	30	80	/	1.6×10 <sup>8</sup> 个/L
		产生量 (t/a)	0.46	0.19	0.056	0.15	/	3.0×10 <sup>11</sup> 个
职工生活污水	污水量 (m <sup>3</sup> /a) 478.88	产生浓度 (mg/L)	500	120	25	150	40	/
		产生量 (t/a)	0.24	0.057	0.012	0.072	0.019	/
项目综合水处理前	污水量 (m <sup>3</sup> /a) 2333.08	产生浓度 (mg/L)	300	105.8	29.14	95.15	8.14	1.21×10 <sup>8</sup> 个/L
		产生量 (t/a)	0.70	0.247	0.068	0.222	0.019	3.0×10 <sup>11</sup> 个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化粪池+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MBR膜池		17%	5%	48.5%	36.9%	50%	99%
项目综合	污水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5	60	4.07	1210 个/L

废水处理 后	2333.08	排放量 (t/a)	0.58	0.23	0.035	0.14	0.009	3×10 <sup>9</sup> 个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mg/L)			250	100	35	60	20	5000个/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mg/L)			50	10	5	10	1	1000个/L
经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量(t/a)			0.12	0.023	0.012	0.023	0.002	2.3×10 <sup>9</sup> 个

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综合 废水	pH、COD、 NH <sub>3</sub> -N、 BOD <sup>5</sup> 、SS、 粪大肠菌 群、动植物 油	经污水 管网排 入瑞金 市污水 处理厂 (再入 河)	连续排 放，流 量 稳定	TW001	污水处 理站	化粪池 +厌氧 池+生 物接 触氧 化池 +MBR 膜池	DW001	符合	院内污 水处理 站排口

表 4-5 瑞金市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入河 方式	受纳自然 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 处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 水体 功能 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2	116°00' 19"	25°51' 9"	2920	排入 锦江	连续 排放 流量 稳定	暗管	锦江	IV类	116°00' 19"	25°51' 9"	已获 入河 排污 口论 证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或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	6~9
		COD		≤250mg/L
		NH <sub>3</sub> -N		/
		BOD <sup>5</sup>		≤100mg/L
		SS		≤60mg/L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动植物油		≤20mg/L
2	DW002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A 标准	6~9
		COD		≤50mg/L
		NH <sub>3</sub> -N		≤5mg/L
		BOD <sub>5</sub>		≤10mg/L
		SS		≤10mg/L
		粪大肠菌群		≤10 <sup>3</sup> 个/L
		动植物油		≤1mg/L

表 4-7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点位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流量	院内污水处理 站排口	自动监测
2		pH		12h
3		COD、SS		周
4		粪大肠杆菌数		月
5		BOD <sub>5</sub> 、石油类、挥发 酚、动植物油、表面活 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 (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和发酵，主要成分为氨气、硫化氢等物质，恶臭污染物的产生量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与污水的处理工艺、措施、使用单位的管理密切相关。

根据工程分析知，本项目的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相对较小，且消毒池邻近区域可以种植有能吸收较强异味气体的树木和植被，并对处理池密闭加盖，四周种植绿化对恶臭有一定的净化作用。结合类似污水处理的工程实例可知，正常情况下，产生的恶臭气体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

臭气污染源源强采用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sub>5</sub>，可产生 0.0031g 的 NH<sub>3</sub> 和 0.00012g 的 H<sub>2</sub>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sub>5</sub> 去除量为 0.017t/a，因此估算本项目污水站 NH<sub>3</sub> 和 H<sub>2</sub>S

的产生量为 0.0000527t/a 和 0.0000025t/a，污水处理站每天 24 小时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的臭气不超过《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表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	NH <sub>3</sub>	处理池密闭加盖，四周种植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1.0	0.0000527
2			H <sub>2</sub> S			0.03	0.0000025
3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		NH <sub>3</sub>					0.0000527
		H <sub>2</sub> S					0.0000025

**表4-9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周界	NH <sub>3</sub>	手工监测	1 次/季度
2		H <sub>2</sub> S		
3		臭气浓度		

**(2) 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油烟来自项目的食堂，食堂有 1 个灶头，规模属于小型，每日提供约 20

人就餐。食堂运营时在烹饪、加工食物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根据对居民用油情况的类比调查，目前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约为 30g/人·d，食用油低于居民生活用油，本项目取 25g/人·d，本项目就餐人员按照 20 人计，则本项目食堂食用油耗量为 500g/d，即 0.18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平均为 3%，则本项目总油烟产生量为 0.005t/a。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食堂灶头排风量按 3000m<sup>3</sup>/h 计，按日均烹饪 4 小时，年工作 365 天，该项目油烟量产生速率 0.004kg/h，油烟产生浓度为 1.3mg/m<sup>3</sup>，本项目采取去除效率为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2kg/h，排放浓度 0.5mg/m<sup>3</sup>。达标后的食堂油烟经过专用烟道最终在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排放浓度 2mg/m<sup>3</sup>）。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如空调外机、污水站水泵、医疗机械、备用发电机等）噪声、交通噪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所在位置	已采取措施
1	空调外机（分体式）	70dB(A)	楼房外墙壁	选用低噪音空调
2	污水站水泵	80dB(A)	污水处理站	专用泵室内，低噪音设备，减震降噪基础
3	医疗机械	65-75dB(A)	各诊疗科室	采用低噪声设备
4	交通噪声	65dB(A)	医院进出口及园区内允许车辆通行区	设置禁鸣限速标志及减速带，停车场设专人管理

本项目为医院项目，为非工业类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保障医院正常运行的小型设备设施，噪声源强低，数量少且分布较为分散，噪声源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1 所示。

**表4-11 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A）**

声源	噪声值	2m	3m	4m	5m	10m	20m	30m	50m
污水站水泵	50	43.98	40.46	37.96	36.02	30.00	23.98	20.46	16.02
医疗设备	55	48.98	45.46	42.96	41.02	35.00	28.98	25.46	21.02

空调室外机	50	43.98	40.46	37.96	36.02	30.00	23.98	20.46	16.02
进出车辆	60	53.97	50.45	47.96	46.02	40.00	33.98	30.46	26.02
噪声值叠加	61.81	55.78	52.26	49.77	47.83	41.81	35.79	32.27	27.83

从上表可知，对各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距离噪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已降到 49dB (A) 以下。本项目各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均大于 5m 以上，因此，本项目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场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4-12 噪声监测要求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m 处	1 次/年，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餐厨垃圾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医疗垃圾

医疗垃圾包括医疗废弃物及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医疗废弃物包括一次性注射器、输液器、各种导管、药杯、纱布、废弃药品、被血污染的各类物品等。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见表 4-13。

**表 4-13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①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②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③废弃的被服；④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 2、废弃的血液、血清。 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4、病人经负压排出脓血、痰等废物。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医用针头、缝合针。 2、各类医用锐器等。 3、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安瓿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p>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p> <p>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包括：①致癌性药物，如硫唑嘌呤、苯丁酸氮芥、萘氮芥、环孢霉素、环磷酰胺、苯丙胺酸氮芥、司莫司汀、三苯氧氨、硫替派等；②可疑致癌性药物，如：顺铂、丝裂霉素、阿霉素、苯巴比妥等；③免疫抑制剂。</p> <p>3、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p>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p>1、医学影像室、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p> <p>2、废弃的过氧乙酸、戊二醛等化学消毒剂。</p> <p>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p>

按照统计方法：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6kg 计算，地级市、地区所在城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48kg 计算，一般城市、县级市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4kg 计算，全国平均按照每个床位每天 0.51kg 计算。本评价取一般城市、县级市所在城市数值(0.4kg/d)，本项目病床数 28 床，计算得全院病床医疗废物量约 11.2kg/d(4.09t/a)，医疗废物拟暂存于医院医疗垃圾暂存间,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在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大量悬浮在水中的有机、无机污染物和致病菌、病毒、寄生虫卵等沉淀分离出来形成污泥；若不妥善消毒处理，任意排放或弃置，同样会污染环境，造成疾病传播和流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院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含有病菌等物质也属于危险固废，名录编号为 HW01。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泥不在院内进行预处理，委托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清捞，消毒后由槽车直接运走。污泥产生量按 0.05kg/t 废水计，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333.08t/a，预计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0.11t/a。

③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项目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是包装纸、包装袋，日产生量约 6kg/d（2.2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④餐厨垃圾

项目设有食堂主要给工作人员提供餐饮服务，日产生餐厨垃圾约 15kg/d（5.5t/a），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由卫生院门诊病人和医护人员产生，门诊病人以 50

人次/d计，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医护人员共 12 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1kg/d（11.3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表4-14 项目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形状	产生量 t/a	属性	固废编号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固态	4.09	危险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0.11		772-006-49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固态	2.2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售
4	餐厨垃圾	固液混合	5.5		/	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固态	11.31		/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4-15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医疗废物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1楼楼梯间	3m <sup>2</sup>	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存放	满足项目正常生产半年的危险废物储存量	1个月
		污水处理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 医疗废物管理及处置

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管理规范，并参照部分国内外医院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



### 1) 分类收集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需要分类收集各种废物。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所有锐利物都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包装容器必须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材料。针或刀应保存在有明显标记、防泄漏、防刺破的容器内，处理含有锐利物品的感染性废料时应使用防刺破手套。

### 2) 分类管理

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 3) 暂存要求

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等要求，做好以下管理工作。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3m<sup>2</sup>），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专用储存点暂时贮存，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一天；于5摄氏度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7天。暂存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sup>-7</sup>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厘米/秒）。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GB8978）的要求方可排放，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应满足（GB16297）和（GB14554）的要求。

对于感染性废料和锐利废物，其贮存地应有“生物危险”标志和进入管理限制，且应位于产生废物地点附近，同时感染性废物和锐利物体的贮存应、满足要求：①保证包装内容物不暴露于空气和受潮；②保存温度及时间应使保存物无腐败发生，必要时，可用低温保存，以防微生物生长和产生异味；③贮存地及包装应确保内容物不成为鼠类或其他生物的食物来源；④贮存地不得对公众开放。

#### 4) 医疗废物的交接

本项目医疗废物统一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理。按照《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

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医院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由当地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 5) 医疗废物的运输

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规范要求如下：

①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应配备专用的箱子，放置因意外发生事故后防止污染扩散的用品，如消毒器械及消毒剂、收集工具及包装袋、人员卫生防护用品等。

②车厢内部表面，应采用防水、耐腐蚀、便于消毒和清洗的材料，表面平整，具有一定强度，车厢底部周边及转角应圆滑，不留死角；车厢的密封材料同样应耐腐蚀，车厢应经防渗处理；车厢外部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医疗废物转运车应在车辆的前部、后部及车厢两侧喷涂警示性标志。

③医疗废物转运车在铁路（或水路）运输时应以自驶（或拖拽）方式上下车（船），若必须用吊装方式装卸时，应防止损伤产品；

④医疗废物转运车停用时，应将车厢内、外进行彻底消毒、清洗、晾干，锁上车厢门和驾驶室，停放在通风、防潮、防暴晒、无腐蚀气体侵害的场所。停用期间不得用于其他目的运输；车辆报废时，车厢部分应进行严格消毒后再进行废物处理。

#### 6) 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

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专职工作人员统一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室贮存，定期由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避免在院区内的积存。在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等有关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栅渣、污泥

医院废水中含有大量病原微生物和寄生虫卵等，其中相当部分转移到了栅渣、污泥中，使污泥也具有了传染性，因此必须妥善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污泥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须按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

根据医院提供的处置方案，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的栅渣、污泥清理工作将委托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清理完的杂物立即由清掏公司人员拉走处置。

废水处理系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处理，可投加石灰或漂白粉作为消毒剂，达到：

- 1) 蛔虫卵死亡率大于95%；
- 2) 粪大肠菌群数小于等于100MPN/g；

3)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泥控制标准的要求, 并交由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医院提供的处置方案,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的栅渣、污泥清理工作将委托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理, 清理完的杂物立即由清掏公司人员拉走处置。

(3) 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 (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定期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置。

(4) 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 (含废油脂)

食堂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餐厨垃圾、废油脂, 若处置不当, 将影响市容市貌、损坏居民身体健康、破坏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食堂内设置专门的废油脂、餐厨垃圾收容桶, 专人负责管理, 严格按照《餐饮服务单位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委托相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 杜绝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对环境和社会的危害。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用专用垃圾袋将垃圾分装, 使用加盖垃圾桶实现垃圾存放封闭化, 安排有专门的环卫人员及时清运垃圾收集点的垃圾, 做到日产日清, 并定期对垃圾收集点进行清洁、消毒。通过内部的收集系统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则生活垃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为乡镇医院, 运营期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 (75%乙醇)、氧气 (医用), 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见表 4-16。

表4-16 风险物质存储及分布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瓶)	实际最大存储量 (瓶)	贮存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医用酒精 (75%乙醇)	40	40	瓶装, 500mL/瓶	库房
氧气 (医用)	10	10	瓶装, 30kg/瓶	库房

## (2) 危险物质 MSDS 基础资料

乙醇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表 4-17、氧气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表 4-18、次氯酸钠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见表 4-19。

**表4-17 乙醇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

国标编号	32061	CAS号	64-17-5
中文名称	乙醇	英文名称	ethylalcohol; ethanol
别名	酒精	分子式	C <sub>2</sub> H <sub>6</sub> O; CH <sub>3</sub> CH <sub>2</sub> OH
外观与形状	无色液体, 有酒香	分子量	46.07
蒸汽压	5.33kPa/19°C 闪点: 12°C	熔点	-114.1°C
沸点	78.3°C	溶解性	易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密度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1.59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7(易燃液体)	主要用途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用作溶剂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黏膜刺激症状, 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毒理指标特性	毒性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 LD <sub>50</sub> 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 <sub>50</sub> 37620mg/m <sup>3</sup> , 10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4.3mg/L×50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2.6mg/L×39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10.2g/(kg·天), 12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1~1.5g/(kg·天), 2周, 阳性。	
	生殖毒性	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0): 7.5g/kg(孕9天), 致畸阳性。	
	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 340mg/kg(57周,	

		间断), 致癌阳性。
特性	危险性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表4-18 氧气的理化性质及危害特性**

UN编号	1073 (压缩的) 1072 (液化的)	CAS号	7782-44-7
中文名称	氧	英文名称	oxygen
分子式	O <sub>2</sub>	临界温度	-118.4℃
外观与形状	无色无味气体	分子量	32
沸点	-183.1℃	熔点	-218.8℃
沸点	-183.1℃	溶解性	溶于水、乙醇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4; 相对密度(空气)1.43	稳定性	稳定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危害	本品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 随后抑制。	
	急性中毒	急性中毒多发生于口服。一般可分为兴奋、催眠、麻醉、窒息四阶段。患者进入第三或第四阶段, 出现意识丧失、瞳孔扩大、呼吸不规律、休克、心力循环衰竭及呼吸停止。	
	慢性影响	在生产中长期接触高浓度本品可引起鼻、眼、黏膜刺激症状, 以及头痛、头晕、疲乏、易激动、震颤、恶心等。长期酗酒可引起多发性神经病、慢性胃炎、脂肪肝、肝硬化、心肌损害等。皮肤长期接触可引起干燥、脱屑、皲裂和皮炎。	
毒理指标特性	毒性	属微毒类。急性毒性: LD507060mg/kg(兔经口); 7340mg/kg(兔经皮); LC5037620mg/m <sup>3</sup> , 10小时(大鼠吸入); 人吸入4.3mg/L×50分钟, 头面部发热, 四肢发凉, 头痛; 人吸入2.6mg/L×39分钟, 头痛, 无后作用。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大鼠经口10.2g/(kg·天), 12周, 体重下降, 脂肪肝。	
	致突变性	微生物致突变: 鼠伤寒沙门氏菌阴性。显性致死试验: 小鼠经口1~1.5g/(kg·天), 2周, 阳性。	
	生殖毒性	大鼠腹腔最低中毒浓度(TDL0): 7.5g/kg(孕9天), 致畸阳性。	
	致癌性	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0): 340mg/kg(57周, 间断), 致癌阳性。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0。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综合楼	药品库	医用酒精(75%乙醇)	泄漏、火灾	不按规定使用和存储,而发生事故	员工、病人、环境空气质量
2	综合楼	氧气库	氧气(医用)	泄漏、火灾、爆炸		
3	污水处理站	药剂间	次氯酸钠	泄漏	不按规定使用和存储	操作人员
4		污水处理站	医疗废水	泄漏	不按规定操作	地表、地下水水体
5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泄漏	不按规定存储和管理	土壤、地表及地下水水体

### (4) 环境风险分析

####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在收集、处置过程中,若发生管路破损、池壁破损、设备等故障,一旦发生泄漏到外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 2) 风险物质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空气质量氧气发生泄漏,过氧条件下可以引起造成医院的员工、病人本项目使用的医用酒精若发生泄漏,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医院的员工、病人伤害,若引燃其他可燃物可以引起火灾,污染环境伤害,遇到火源,可以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污水处理站使用的次氯酸钠,不按规定使用和存储,可以伤害作业人员。发电机房使用的柴油若发生泄漏,遇到火源,会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医院的员工、病人伤害,若引燃其他可燃物可以引起火灾,污染环境伤害,遇到火源,可以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

#### 3) 火灾后的次生污染事故因素

易燃物质酒精泄漏,氧气泄漏助燃,可以引起火灾后的次生污染物事故,其次生污染物主要为燃烧废气和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

#### 4)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因素

医疗废物收集及危废暂存间内存储不当,可能导致污染周围土壤、地表



及地下水等。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避免因事故性排放而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企业应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发[2012]77号文件的要求，通过本报告中有关污染事故的影响分析，增强环境污染的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计划以消除事故隐患，提出解决突出性事故的应急办法。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 医疗废水安全防范措施

针对污水处理操作不当或处理设施失灵出现医疗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要求医院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产生医疗废水的相关活动，对已产生并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废水，应采用人工投药的办法确保病菌全部杀灭，消毒剂可选用含氯消毒片；在人工投加消毒剂时，注意控制投加的消毒剂的量，使投加的消毒剂能够杀死废水中的致病菌、病毒而不致有过多的余氯。本项目运营后须编制相应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并向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和完全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发生事故时与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进行衔接，实施区域联动的应急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控制事态扩大，同时应立即报警，并采取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主要出入口和重要场所应设应急指示灯，发生事故时立即疏散职工和其它人群。

##### ②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 ◆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
- ◆ 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
- ◆ 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
- ◆ 加强对员工教育，使员工了解安全用气及防火、防爆知识；
- ◆ 多种途径宣传消防安全；培训一批有较好素质和经验的巡查人员，及

时发现火灾隐患；管理到位，正确使用消防设施、设备。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及防护用品。

#### ③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院区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配电室必须设置挡鼠板及金属网，以防飞行物、小动物进入室内。地下电缆沟应设支撑架，用沙填埋；电缆使用带钢甲电缆。沿地面或低支架敷设的管道，不应环绕工艺装置或罐组四周布置。

#### ④医疗废物安全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制度》，由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并由专人负责及时到各科室收集医疗废物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到医疗废物暂时储存间。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医疗废物暂贮设施和设备应当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设有各自的通道；暂贮设施、设备应当上锁，暂时贮存设备应当固定，不易移动；暂贮设施、设备应当密闭，墙面、地面平整，不得存在洞穴或缝隙，可开启的窗应当安装铁栅栏和纱窗，出入门安装自动关闭纱门；还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采取防盗和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并设有冷藏设施。每次医疗废物清出后，应当对贮存设施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洗，消毒方法应当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有关物品消毒方法》和《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J995)》的规定。

#### ⑤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

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仓储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 (6) 事故应急措施

根据国家环保局（90）环管字 057 号文、国办发[2013]101 号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环办[2014]34 号文《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按预案要求配备相应的物资与设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6、环保“三同时”验收清单及排放清单

表4-21 环保措施验收清单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方法	验收要求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处理池加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污泥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收集后外售	
	餐厨垃圾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b>表 4-22 污染物排放清单</b>					
类别	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NH <sub>3</sub> : 0.0000527	处理池加盖，四周种植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H <sub>2</sub> S: 0.0000025		
	食堂	油烟	0.002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	COD	0.12	瑞金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BOD <sub>5</sub>	0.023		
		SS	0.023		
		NH <sub>3</sub> -N	0.012		
		动植物油	0.002		
		粪大肠菌群	2.3×10 <sup>9</sup> 个		
固废	治疗过程	医疗废物	4.09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0.11	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药品包装	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	2.2	收集后外售	
	生活办公	餐厨垃圾	5.5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11.31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医疗及生活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界 1m 处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建筑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恶臭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处理池加盖，四周种植绿化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
地表水环境	厂区综合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	瑞金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及生活设备	机械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声源屏蔽、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综合处理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医疗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污水处理站格栅、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药品、试剂等的外包装（不属于危险废物的部分）收集后外售；餐厨垃圾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严格管理、储存场所建设符合规范要求； 2、加强管理，操作规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b></p> <p>排污口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且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p> <p>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江西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p> <p>①废水排放口附近竖立图形标志牌。</p> <p>②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竖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p>


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5-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2。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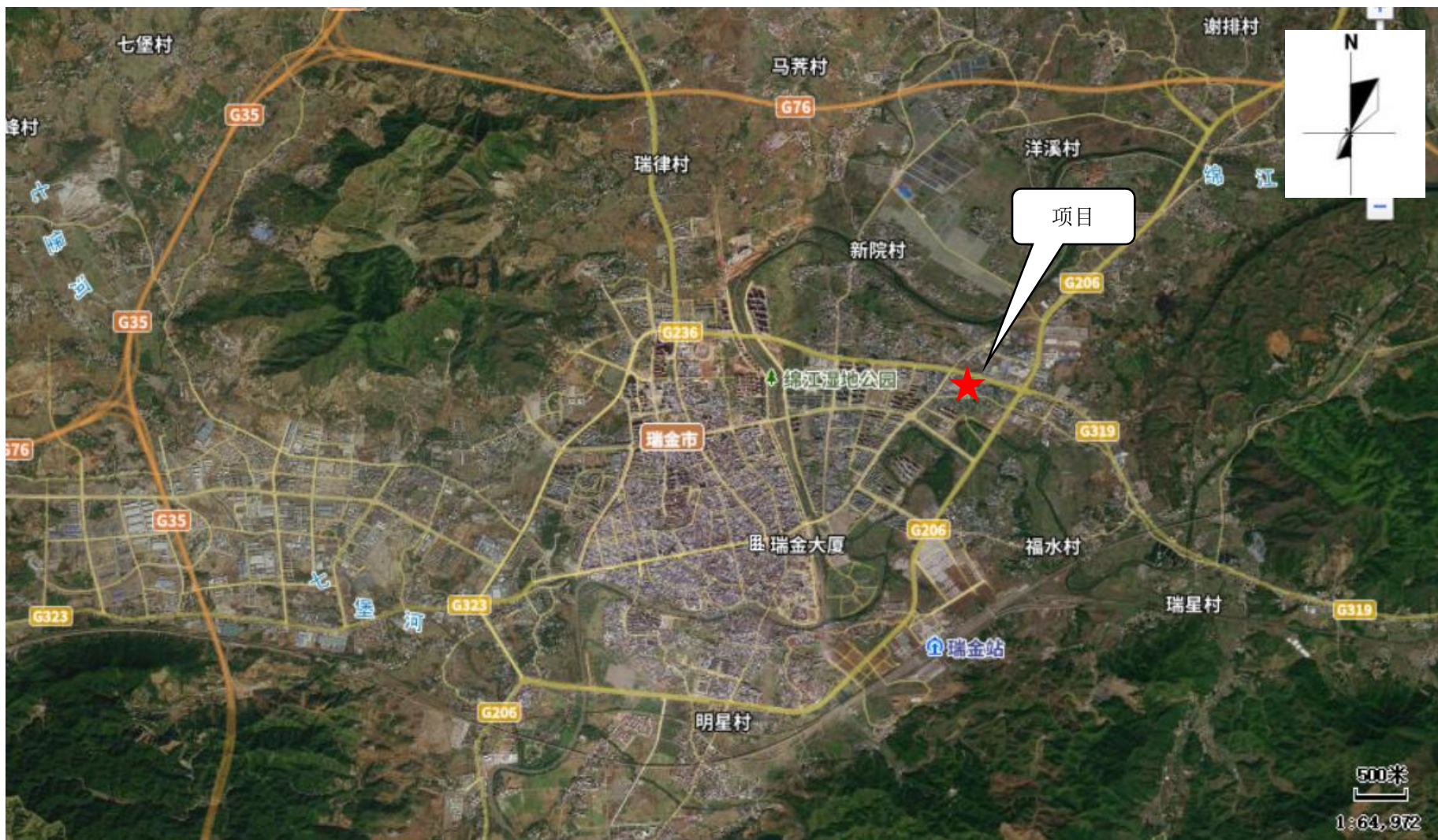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sub>3</sub>				0.0000527t/a		0.0000527t/a	+0.0000527t/a
		H <sub>2</sub> S				0.0000025t/a		0.0000025t/a	+0.0000025t/a
		油烟				0.002t/a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0.12t/a		0.12t/a	+0.12t/a
		BOD <sub>5</sub>				0.023t/a		0.023t/a	+0.023t/a
		SS				0.023t/a		0.023t/a	+0.023t/a
		NH <sub>3</sub> -N				0.012		0.012	+0.012
		动植物油				0.002		0.002	+0.002
		粪大肠菌群				2.3×10 <sup>9</sup> 个		2.3×10 <sup>9</sup> 个	2.3×10 <sup>9</sup> 个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药品、试剂等的 外包装(不属于 危险废物的部 分)、生活垃圾				19.01t/a		19.01t/a	+19.01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4.09t/a		4.09t/a	+4.09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0.11		0.11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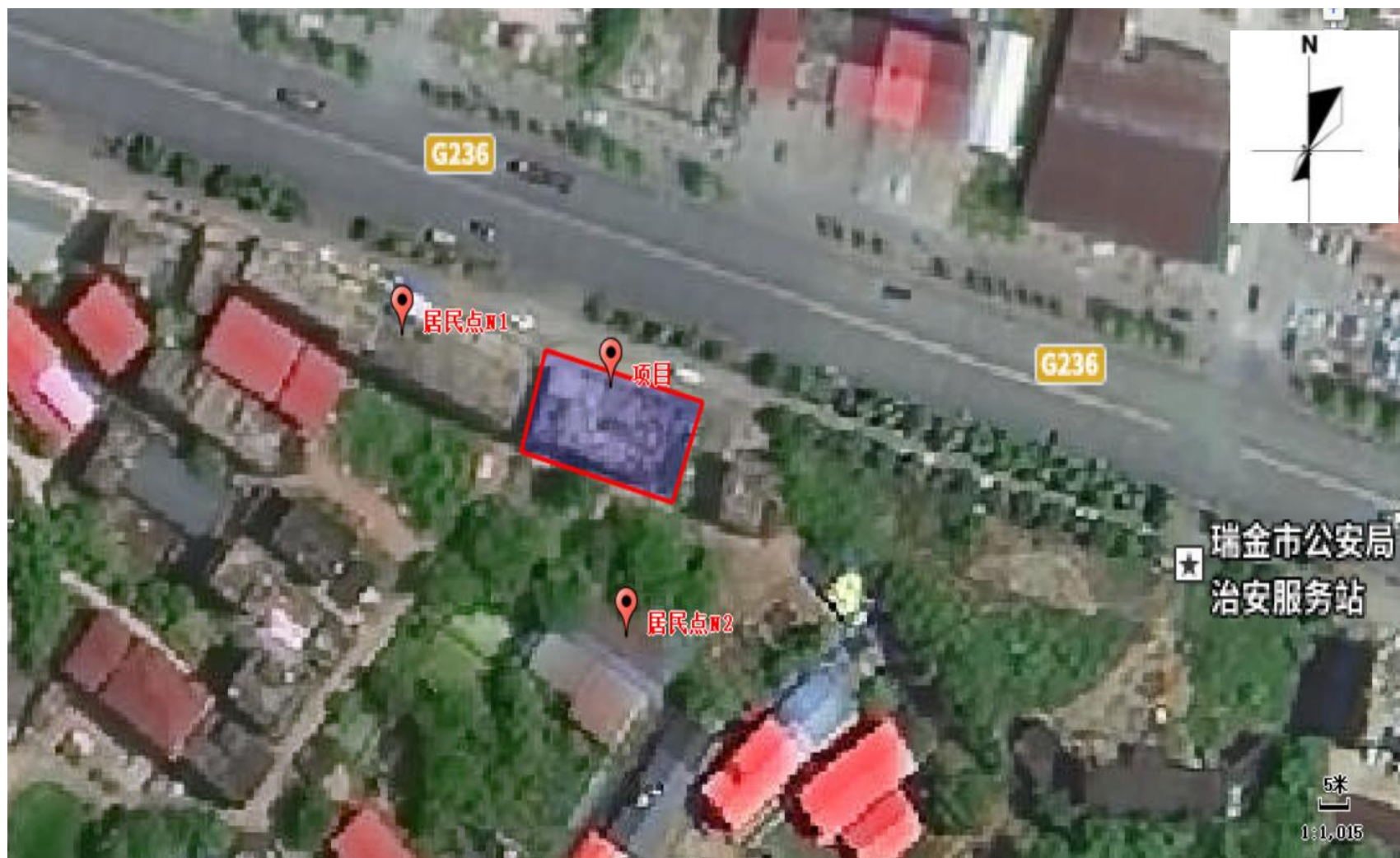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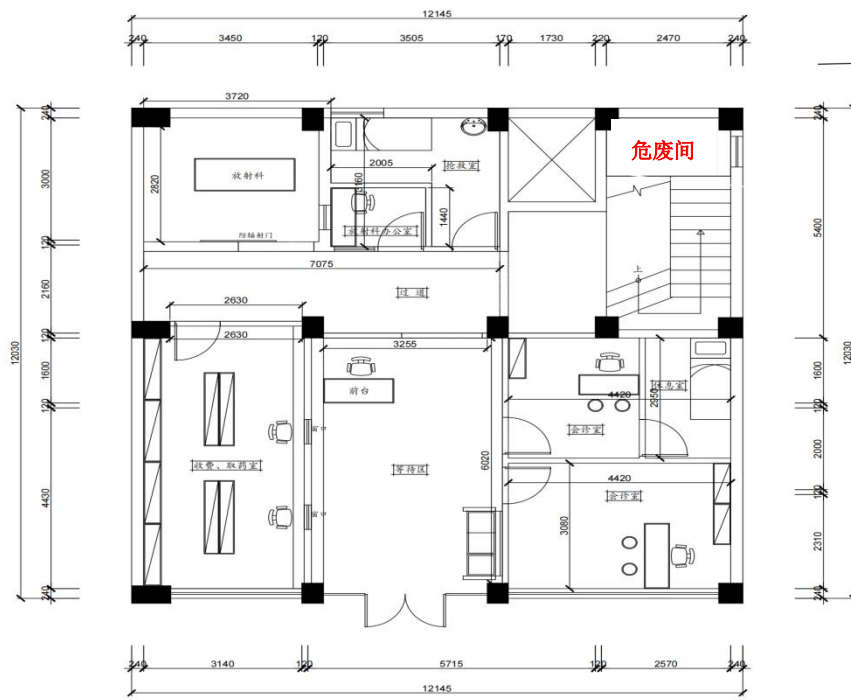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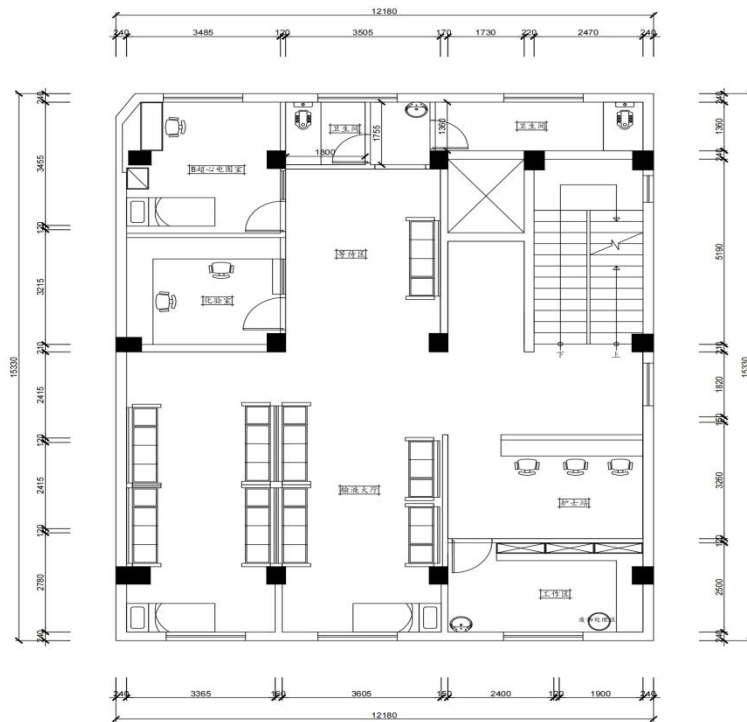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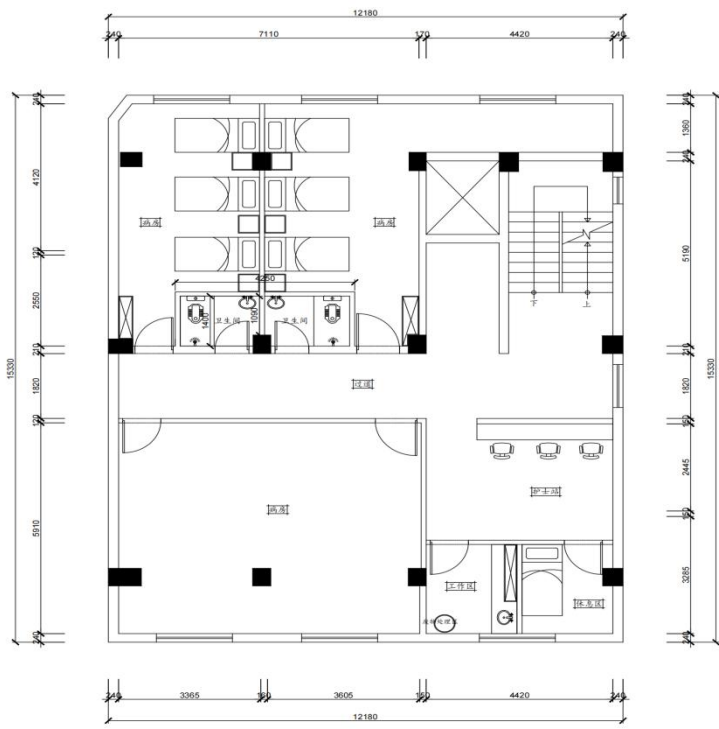
附图3 噪声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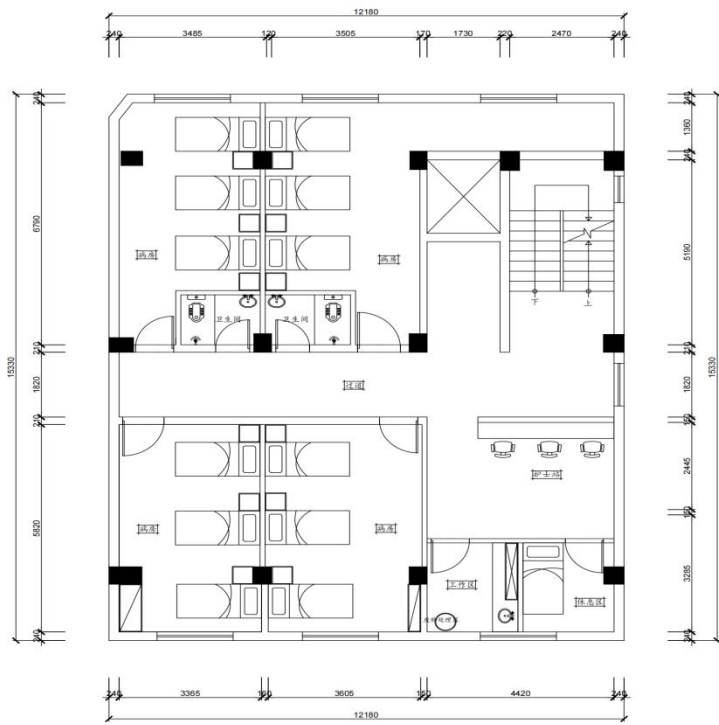
1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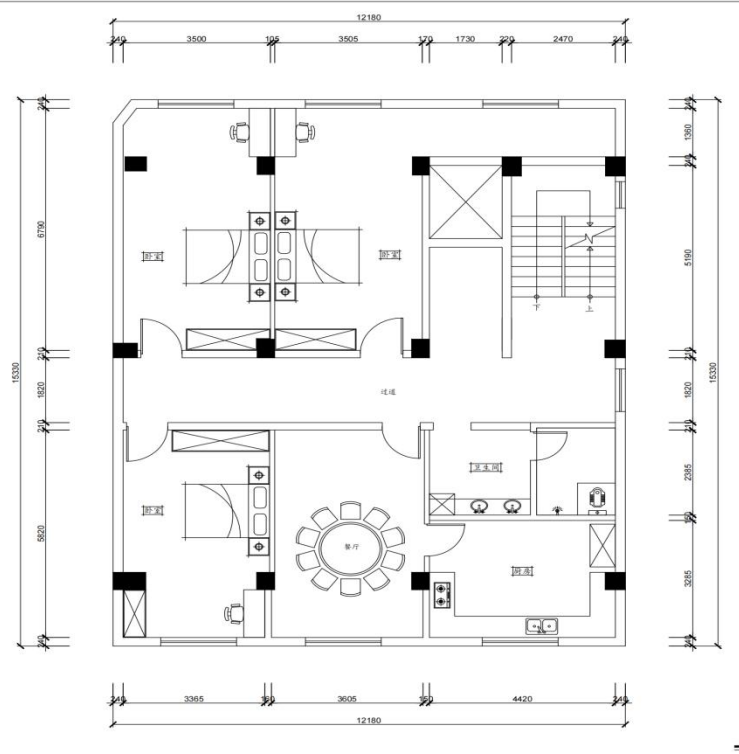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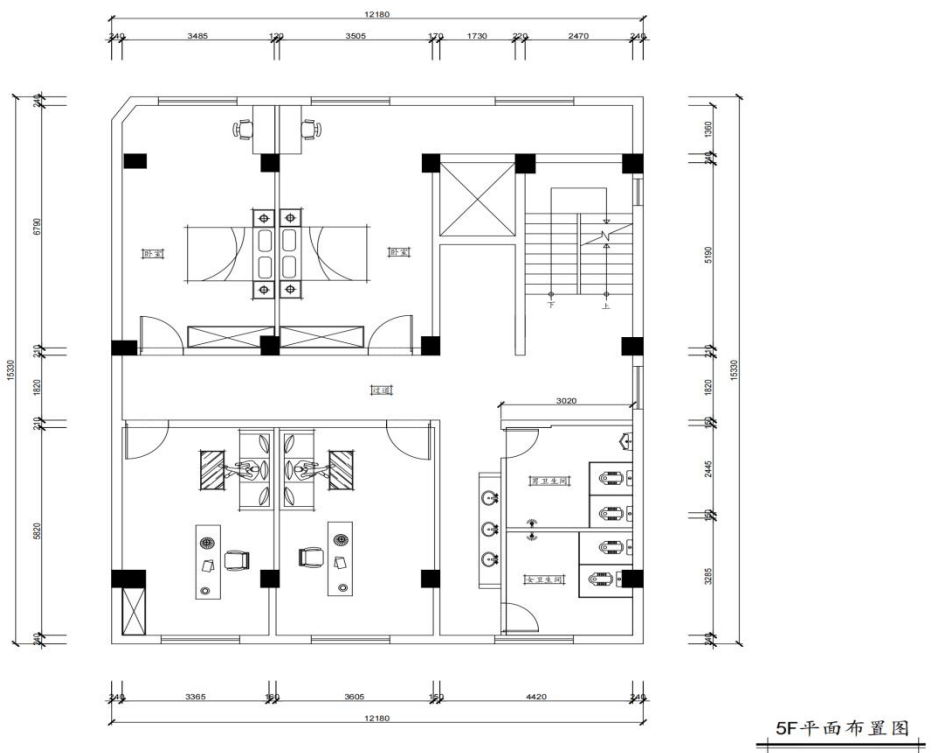
2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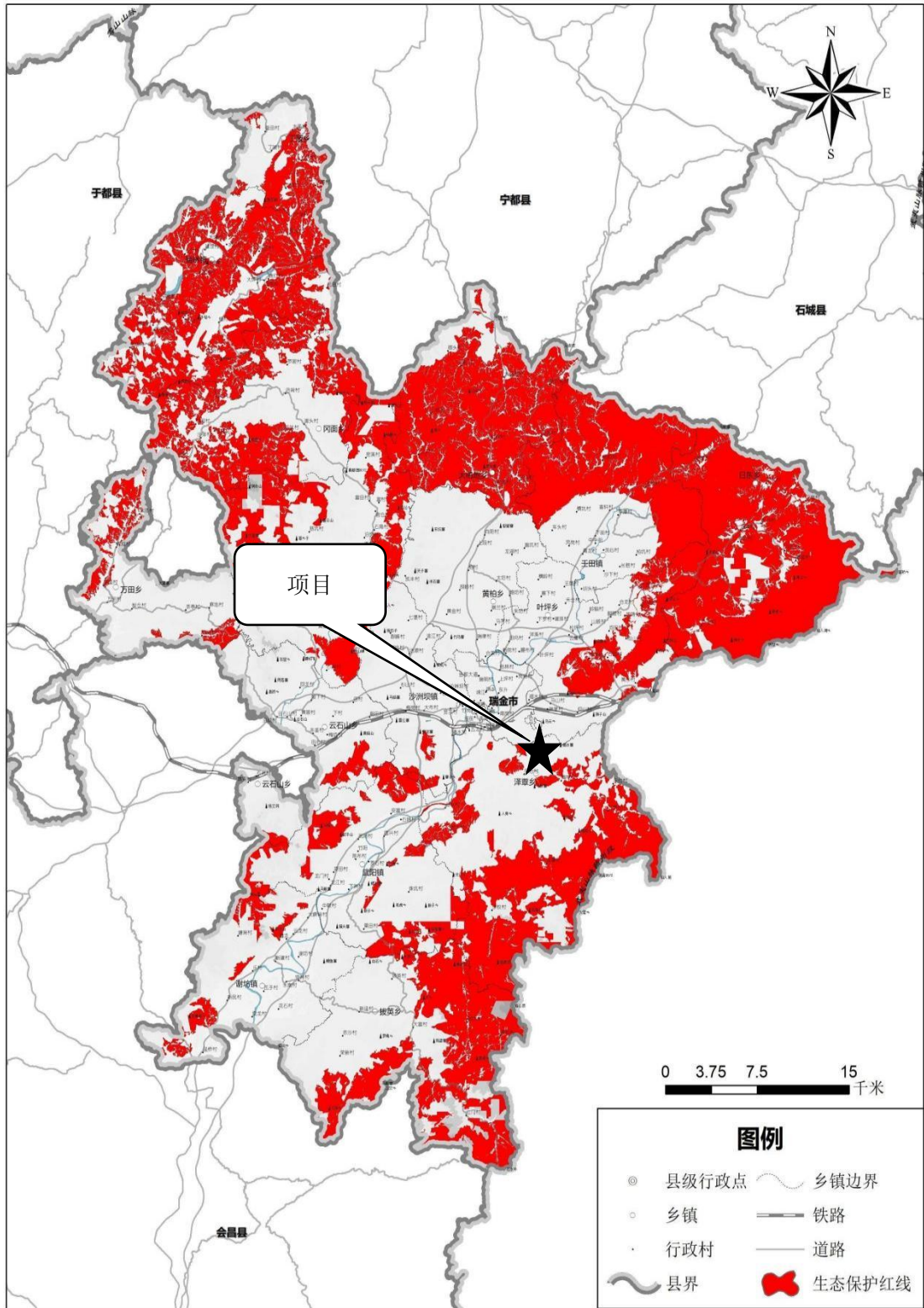
3F平面布置图



4F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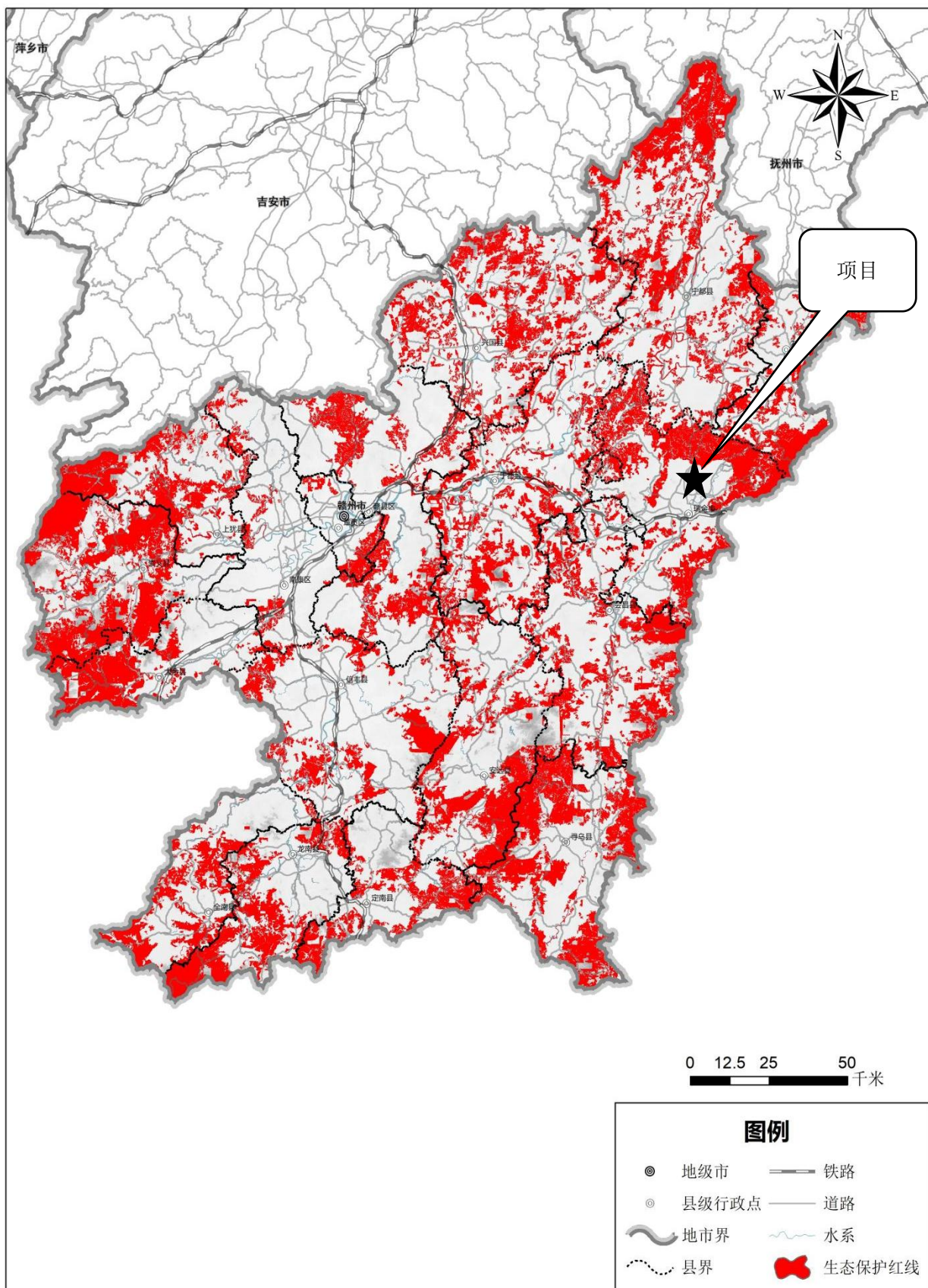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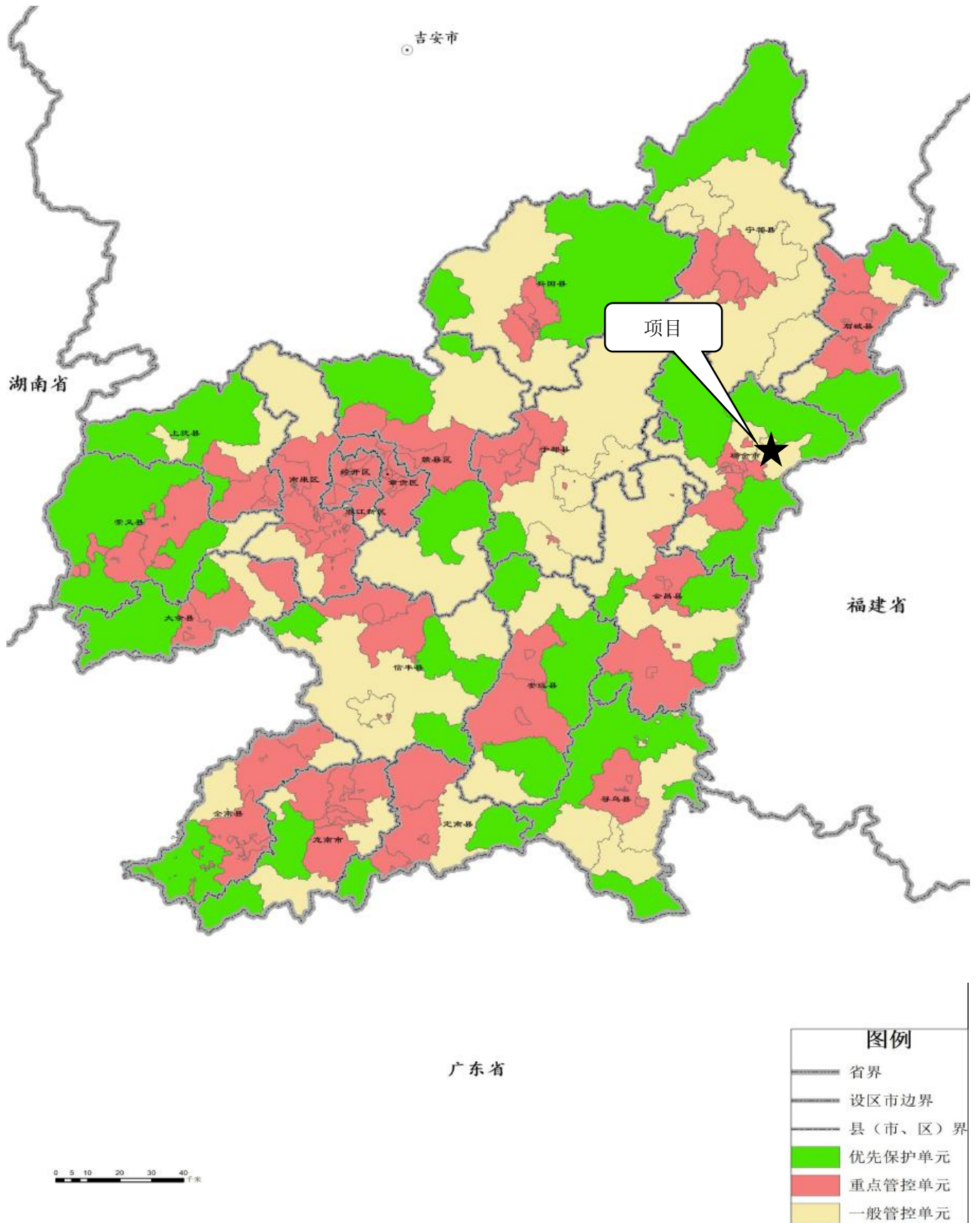
附图 5 瑞金市生态红线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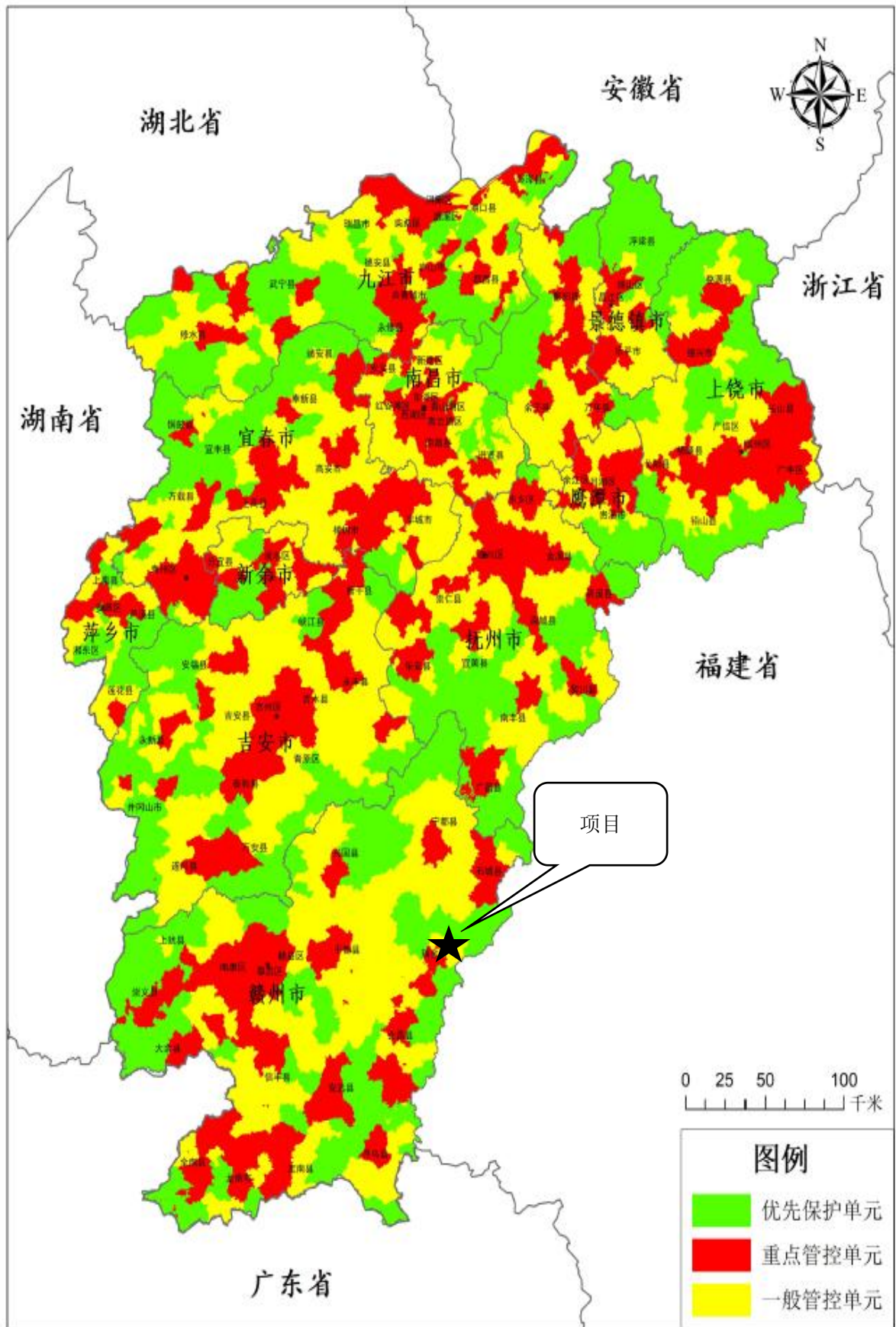


说明：基础数据来源于江西省第一次地理国情普查数据库。

附图 6 赣州市生态红线范围图



附图 7 赣州市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江西省管控单元图



附图9 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委 托 书

**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编制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6 月 20 日

##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瑞金城东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304-360781-04-01-41058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线上查验二维码



附件

##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统一项目代码		2304-360781-04-01-410584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	法人代码	52360781MJD087380 X		
	单位地址	江西省, 赣州市, 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	邮政编码	3425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50		
	法人代表	杨凯林	联系电话	18507077256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 赣州市, 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租赁普通民房174平, 装修改造后, 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设备, 为城镇周边居民群众提供专业的诊疗服务, 涵盖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 具备28个床位。				
	所属行业	医药	项目资本金(万元)	50		
	建设起止年限	202210~202305	项目建筑面积 (平方米)	174		
	项目总用地面积	174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0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万元)
	50	30.00	0	30	20	0

# 赣州市瑞金生态环境局

瑞环函〔2023〕81号

## 关于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执行标准的函

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确认“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的标准确认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参考限值。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采用“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和瑞金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值后，经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绵江。

3、噪声：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4标准。



附件 4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金城东医院



申报时间：2023 年 6 月 25 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23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	瑞金城东医院（盖章）				
机构代码	52360781MJD087380X				
项目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法人代表	许澄江	联系人	杨凯林		
传 真	—	联系电话	18507077256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乡镇卫生院（Q8423）		
计划投产日期	已投产	年工作时间	365天		
主要产品	床位数	产量（吨/年）	28张		
环评单位	赣州市睿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斌	联系电话	15387858166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去除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sub>cr</sub>	0.7	0.58	0.12	50mg/L	
NH <sub>3</sub> -N	0.068	0.056	0.012	5mg/L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L、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L、m <sup>3</sup> )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拟从2021年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中拨付 COD:0.12t/a, NH <sub>3</sub> -N:0.012t/a。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t/a)		NH <sub>3</sub> -N(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0.12		0.012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0.12		0.012					
县(市、区)生态环境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给量</p> <p>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2023年6月30日</p>								
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意见:								
<p>负责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七、省生态环境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p>(公章) _____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本确认书为生态环境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区)、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2. 报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四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率								
项目综合 废水 处理后 排放量	污水量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5	60	4.07	1210 个/L
	2333.08m <sup>3</sup> /a	排放量 (t/a)	0.58	0.23	0.035	0.14	0.009	3×10 <sup>9</sup> 个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250	100	35	60	20	5000 个/L
经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	10	1	1000 个/L
经瑞金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12	0.023	0.012	0.023	0.002	2.3×10 <sup>9</sup> 个

## 二、本项目申请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计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如下：

COD<sub>c</sub> 0.12t/a、NH<sub>3</sub>-N 0.012t/a

赣州市菁林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刘庆庆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

法 定 代 表 人：刘庆庆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谢平原

地 址：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锦江名称

法 定 代 表 人：谢平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  
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拥有的房屋与场地一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磁丘小组 42 号，  
总使用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

2、该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场（绿）地，道路归乙方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将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房屋及设施交付给乙  
方使用。

2、该房屋租赁期为永久。即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长期。

3、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医疗活动使用。月租金为每月 8000  
元人民币。另交 20000 元押金，租赁期满，甲方应无偿退回乙方押金（不计息）。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向乙方提供 3 月免租期，租金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算，支付方式为每季度一付（即每三个月一付），按每年 1 月 1 日、4 月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7月1日、10月1日支付。租金前三年不变，三年后从2023年10月1日起每三年在原基础上加390元整（即2023年10月1日、2026年10月1日、2029年10月1日.....以此类推）。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 第五条 租赁期间其他费用约定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租赁范围内的水、电设施的维修、保养及更新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按实际使用量支付。租赁期内甲方需保障乙方水、电正常使用。

#### 第六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6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 第七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12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所租赁的房屋，只能做为医疗用房，不得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2、在租赁期限内，医疗活动所需的垃圾回收、污水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不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可对场地、房屋进行设计、装修。若影响承重发生意外，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该房产的建筑、结构和消防、水、电、气等竣工图及其他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尽量提供，以便于乙方顺利装修或取得有关部门许可证。



4、在该房屋租赁期内，甲方负责通知施工单位对房屋进行保修。但乙方装修部份除外。

5、如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6、租赁期满后，房屋装潢无偿归甲方所有，但乙方购买的设备由乙方搬走。

7、在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或所在辖区规划需拆该房屋，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政策的规定分享各自所投资部分的赔偿金额，拆迁补偿归甲方所有，但装修补偿和造成营业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

8、乙方开业所需的营业执照等政府批文由乙方办理，甲方应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所需的土地及房产证明资料。

9、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使用不当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房屋或设施损坏的，或虽经甲方同意但由于乙方装潢房屋不当造成甲方的房屋价值减少的乙方应当给予修复。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交付房屋，每日按年租金的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经乙方催告后 30 天内仍未交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损失。若因房屋交付时间推迟，则租金起算日顺延。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逾期 15 天内不收取违约金。逾期 15 天，不超过 45 天，除按约定支付租金外，乙方每日按逾期租金的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45 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赔偿相当于三个月的租金损失，逾期 90 天以上，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经营，如违反约定，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3 万元整违约金，并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投资的所有费用。租期内如乙方经营不善，不能继续维持下去，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无偿退还乙方剩下的租金及押金。

4、租赁期间，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偿付另一方相当于当年租金总额的 50% 作为违约金。

#### 第十条 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3、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4、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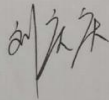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及附件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刘庆庆

电话号码：15679782111

身份证号：362102196411121018

2020年7月1日



乙方（签章）：谢平原

电话号码：17307079398

身份证号：360781199006170051340

2020年7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瑞金城来医院

乙方：赣州市威绿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为安全、有效处置医疗废物，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赣市卫计医字[2017]60号《赣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全市医疗废物处置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现就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及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运、处置；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定义的医疗废物，该定义以外的其他废物不属于乙方接收处置范围。

### 二、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1、乙方必须按规定派车上门到甲方收集医疗废物，收集医疗废物的频率应保证为两天一次，但由于不可抗原因导致不能运输的除外。
-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存放医疗废物的专用周转箱和专用包装袋。
- 3、乙方有权按赣州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按每个医疗单位床位2.5元/床/日计算向甲方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三、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1、甲方必须按规定将经包装的医疗废物产生后48小时内存放于暂时贮存房专用周转箱内，当乙方车辆上门收集时应核实医疗废物数量并在转运联单上签字交接。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单位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名单与联系电话，若有变动应及时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在签订协议后每年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 四、本协议有效期从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止。医疗废物处置费每年计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按年一次性收取，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三个月内付款。

### 五、仲裁及其它

- 1、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不得违约。
- 2、若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经友好协商不成可向赣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3、如有其它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并与本协议一同生效；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医疗单位负责人签字：陈文敏

片区负责人签字：陈文敏

医疗单位联系电话：1850707256

片区负责人电话：13707029289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0日

签约日期：2022年10月20日



# 检 测 报 告

中宏环检字（2023）第 BQ209 号

项目名称： \_\_\_\_\_ 瑞金城东医院建设项目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瑞金城东医院 \_\_\_\_\_

检测单位： \_\_\_\_\_ 江西省中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2023 年 08 月 14 日 \_\_\_\_\_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检测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江西省中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东侧(江西省新顿电源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797-2559766

邮政编码：342500

表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项目			样品来源	/
委托方信息	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			
	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	邮政编码	342500	
	联系人	杨凯林	联系方式	18507077256	
检测人	郭东鑫、张樑		检测日期	2023.08.12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环境噪声	居民点 N1 (坐标: E 116° 3'21.680" N 25° 53'40.598")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	
	居民点 N2 (坐标: E 116° 3'23.361" N 25° 53'38.773")				

表二 噪声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ZHJ-013A)	/

表三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23.08.12	居民点 N1 (坐标: E 116° 3'21.680" N 25° 53'40.598")	59.3	49.2	/
	居民点 N2 (坐标: E 116° 3'23.361" N 25° 53'38.773")	54.8	42.7	

噪声检测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张世杰*

审核: *张世杰*

签发: *张世杰* 日期: 2023.8.14

附件 8 企业相关证书



医疗机构名称 金城东医院

地址 江西省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碱丘小组

邮政编码 342500

所有制形式 私有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经营性质 非营利性

服务对象 社会

床位(牙椅)张 28

注册资金 200万

法定代表人 许江

主要负责人 王艳琴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登记号

PDY00675336078117A1001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科、中医科、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急诊医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瑞金城东医院

法定代表人 许澄江

地 址 瑞金市象湖镇岗背村碰丘小组

主要负责人 谢平原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急诊医学科 / 医学检验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登记号 PDY00675336078117A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证机关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9 日